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4年度營簡字第338號

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

訴訟代理人 陳雅雯

被告 潘鈺晴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買賣價金事件，經本庭於民國114年6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45,338元，及如附表一所示之利息。
訴訟費用新臺幣2,28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以分期付款買賣之方式，向附表二所示特約商訂購如附表二所示標的物，並簽立zingala銀角零卡分期付款申請暨合約書（以下簡稱系爭契約），各期繳款日、起迄日、分期期數、剩餘金額均如附表二所示，倘有遲延付款等情事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，被告並應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付遲延利息。被告於繳付如附表二所示期數後，即未再繳付，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全部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迄今尚積欠價款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45,338元，及按上開約定之遲延利息，幾經催告均置之不理，而附表二所示特約商已將上開買賣價金債權讓與原告，並於締約當時通知被告，爰依系爭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上開欠款

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45,338元，及如附表一所示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查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zingala銀角零卡分期付款申請暨合約書2份及繳款明細表2份為證，被告對於原告上開主張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，原告上開主張，自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系爭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訴訟費用為原告支出之第一審裁判費2,280元，依法應由敗訴之被告負擔，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7條第1項、第91條第3項規定，確定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六、本件係屬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簡易訴訟事件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7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

法 官 童來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7 日

書記官 吳昕儒

附表一：

(續上頁)

01

編號	計 息 本 金 (新臺幣)	利息起迄日期	利率
1	44,610元	自113年11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	週年利率16%
2	100,728元	自113年11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	週年利率16%
合計	145,338元		

02

附表二：金額為新臺幣，日期為民國							
編號	特約商	標的物	期數	分期總額	分期起訖日期	已繳	尚 欠 金 額 (新臺幣)
1	妍菲美學工作室	美容	12	53,535元	自113年9月15日至114年8月15日	2期	44,610元
2	琦卉有限公司	黃涵鈺(服務)	24	134,310元	自113年5月15日至115年4月15日	6期	100,728元